

I. 歸納查經

A. 重複出現的字句：  
沒有、律法

B. 上下文：

經節	主題
一1-17	引言——與保羅
18-32	是罪人
二1-三8	是罪人
三9-20	是罪人
三1~8 違反神的公義 1,2 申辯一：律法是神的託付 3,4 申辯二：人犯罪不損神的信 5.6 申辯三：神絕對的公義 7,8a 申辯四：不可作惡以成善 8b 結論：定罪是應當的 三9 世人都在罪惡下 10~18 經上記載的罪證 10~12 沒有義人 13~14 口舌犯罪 15~17 行為犯罪 18 不怕神 三19 律法的功用 三20 律法的無用	
三21-四25	

C. 問題/解答

1. 觀察：

簡單且直接的問題(what)，通常從本段經文中便可得著答案

v.1a 猶太人認為他們獨特的地方在哪裡？

v.1b 為何割禮之於猶太人是如此重要？

v.2 保羅認為猶太人獨特的地方在哪裡？

v.2 神的聖言是指什麼？

v.9 擁有神的聖言和神信實的應許使猶太人優於外邦人嗎？

v.10~18 保羅引證一大堆聖經為要證明什麼？

- v.19/20 律法的功用為何？
- v.20 律法不能做什麼？
- v.14律法的作用如何顯在外邦人身上？

## 2. 解釋：

繁複而多樣的問題(why)，根據所觀察的問題，所提出進一步的問題

- v.1 保羅如何在前一段論述中打破猶太人的民族優越感？
- v.3 猶太人是如何的「不信」？
- v.9 猶太人和希臘人都在罪惡之下是指什麼？
- v.10~18 保羅引證聖經證明普世都在罪惡之下有何用意？

## 3. 應用：

基督徒如同新約的猶太人，如何在猶太人身上學教訓？  
基督徒應如何看待律法？

## II. 經文解釋

v.1 背景：猶太人以為奉行割禮和擁有律法，是他們在神盟約中的記號和證據。神和他們的盟約乃是應許賜福給猶太人。所以當保羅講猶太人外面的割禮不是割禮，律法也不能使他們免於神的審判，他基本上踐踏了猶太教的根本：神的盟約和性情。

v.1~8的邏輯關係：

問題一：雖擁有律法和割禮的記號，猶太人和外邦人都要受神的審判(神不信實，未施慈愛給猶太人)，猶太人守神的約又有什麼好處？

答案一：猶太人特別之處乃在於神將在舊約中，神的自我啟示、應許、對人類的心意託付給他們保管。

問題二：神不信實嗎？

答案二：雖然猶太人不信實(未履行他們對約的責任)，神與猶太人立約的信實並不因此改變。

問題三：猶太人的不忠信會使神的信實失效嗎？

答案三：絕不可能。神總是信實的。保羅引用聖經中神公義的審判來證明神是信實的。神審判不忠信的猶太人是祂公義的性情，與祂守約的信實並不衝突。

問題四a：如果猶太人的不義，顯出神是信實守約的，那神審判我們，豈不是很不公平？

答案四a：當然不是，如果是這樣的話，外邦人的不義，也彰顯了神的信實，神要如何審判世界呢？

問題四b：如果猶太人的虛謊(不信)，顯出神的榮耀(信實)，那神審判我們，豈不是很不公平？

答案四b：如過是這樣的話，我們豈不是要多多做惡，使善來到？(實在是太荒謬了)